

公司代码：600485

公司简称：*ST 信威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智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169.56	242,507.4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9,855.62	-1,133,004.6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79	5,455.50	-166.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3.09	4,924.46	-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3.77	-20,565.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48.52	-20,668.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5.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3,47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61,323.70	
合计	2,047,500.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5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靖	856,621,131	29.30	856,621,131	质押	856,621,131	境内自然人
蒋宁	164,667,042	5.63	164,667,042	质押	151,816,868	境内自然人
王勇萍	108,395,000	3.71	0	质押	108,3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337,824	2.75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281,145	1.82	0	无	0	未知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9,335,051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信达澳银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天启 520 号中创信测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7,683	0.69	0	无	0	其他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9,760,452	0.68	0	无	0	其他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0,900	0.62	0	无	0	其他
齐干平	11,040,062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勇萍	108,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95,000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337,824	人民币普通股	80,337,8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281,145	人民币普通股	53,281,145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9,335,051	人民币普通股	49,335,051
信达澳银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天启520号中创信测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7,683	人民币普通股	20,157,683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9,760,452	人民币普通股	19,760,452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20,900
齐干平	11,040,062	人民币普通股	11,040,062
赵明花	8,482,808	人民币普通股	8,482,808
李欣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说明
应付票据	790.00	100.00	690.00%	注1
长期应付款	-	3,021.66	-100.00%	注2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率	说明
营业收入	2,243.09	4,924.46	-54.45%	注3
营业成本	1,529.88	4,317.82	-64.57%	注4
税金及附加	340.68	216.36	57.46%	注5
销售费用	746.37	1,805.59	-58.66%	注6
管理费用	2,021.35	4,680.74	-56.82%	注7
研发费用	1,562.43	3,468.31	-54.95%	注8
财务费用	6,062.34	10,030.78	-39.56%	注9
其他收益	240.35	117.78	104.06%	注10
投资收益	-48.77	71.80	-167.93%	注11
信用减值损失	-7,631.71	-	不适用	注12
资产减值损失	-	-1,596.48	不适用	注13
所得税费用	-275.97	-136.22	不适用	注1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79	5,455.50	-166.41%	注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	-1,738.45	不适用	注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0.20	不适用	注 17

注 1：应付票据增加，系报告期开出承兑汇票所致；

注 2：长期应付款减少，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注 3：营业收入减少，系报告期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注 4：营业成本减少，系报告期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注 5：税金及附加增加，系报告期地产公司支付税金所致；

注 6：销售费用减少，系报告期缩减各项费用所致；

注 7：管理费用减少，系报告期缩减各项费用所致；

注 8：研发费用减少，系报告期缩减各项费用所致；

注 9：财务费用减少，系报告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较大所致；

注 10：其他收益增加，系报告期收到退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注 11：投资收益减少，系报告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注 12：信用减值损失变动，系上年同期尚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列示所致；

注 13：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系报告期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所致；

注 14：所得税费用变动，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注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且报告期收到的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系报告期未开展较大金额的投资活动所致；

注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系报告期未发生筹资活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制定有关措施并已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或北京天骄旗下资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同主要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协议，且本次重组已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原则同意。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正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反垄断审查事项进行审核，尚未做出最终审核决定。

(3) 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信威集团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4) 业绩补偿进展

北京信威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简称“《补偿协议》”）的要求，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补偿协议》规定对除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认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补偿。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将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准备完毕，业绩补偿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暨业绩补偿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结果未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另行补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中。

（5）参与发起设立 5G 基金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对外投资的批准，尚未取得公司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和海外运营商原有股东的同意，所需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亦尚未完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事项能否成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为公司海外买方信贷业务暂停，收入大幅下降，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多为固定费用，相对下降有限，最终可能导致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公司名称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靖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